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公司股票交易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、2 月 23 日、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超过 20%；

经核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、2 月 23 日、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核实，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，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 3 个月内：

- 1、不存在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- 2、不存在与前述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商等事项；
- 3、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，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确认，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

外，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 3 个月内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